区交通运输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范交通运输双随机检查行为，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68号文）、《关于印发<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府法〔2016〕25号文）、《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栖政办字[2017]65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是指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条 交通运输双随机检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开公正、协同高效、联合惩戒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及相关科室（以下简称各检查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系统的双随机检查工作。

第五条 各检查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各自监管领域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日常上路上航巡查、固定检测站（点）检查、施工路段航段巡查、工序中关键程序节点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巡查、执法取证等不适用“双随机”抽查，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六条 每年2月底前，各检查机构要按照上级要求、年度工作或阶段性专项工作部署，并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评代表的建议意见，以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重点，制定发布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范围、抽查频次。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七条 各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监管领域和职责权限，建立随机抽查各类市场主体的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对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各检查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应当采取不定向和定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不定向抽查是指由检查机构通过摇号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被查对象。

定向抽查是指检查机构按照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规模、行业类别、地理区域等特定范围内通过摇号方式抽取不特定市场主体作为被查对象。

第九条 被查对象确定后，通过电脑摇号，从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对应类别的执法证件号码，确定执法检查人员。针对特定情况可以组建联合检查组，对被查对象开展检查。

第十条 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应使用统一的随机检查监管表格（附件1）。随机检查监管表格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在检查结束时交被检查单位，另一份由各检查机构留存。

第十二条 对抽查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应及时按规定采集和保存，如实记录抽查情况。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并及时呈报部门负责人。

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十四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确需整改的市场主体，在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应进一步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对逾期拒绝整改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在每年 3 月底之前，各检查机构应当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十六条 双随机抽查结果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于在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

2017年9月19日

附件1：

行政主体全称 随机检查监管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单位 |  | 检查事项 |  | 检查方式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的主要内容存在问题处理意见 |  |
| 执法人员签名：  |  | 被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  年 月 日 时 |